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关于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已收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已会同山东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一、重点问题.....	4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坐支情形请公司.....	4
2、补充披露修订.....	7

一、重点问题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坐支情形请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坐支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完全规范、具体的规范措施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2）对上述情况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符合现金管理相关规定发表意见；（2）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等环节采取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公开转让书面书“第四节、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涉农企业，日常经营中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和自然人客户。同时公司地处黑龙江省肇东市（县级市），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集中在东北地区及华北内蒙古地区等农业生产区域，这些地区交通不便，银行网点较少，银行结算手段不够丰富，客观上导致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97.63 万元、420.76 万元和 547.92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2%、21.96%和 25.52%；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23.65 万元、208.83 万元和 49.54 万元，占当期采购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8%、10.65%和 17.10%。

为保障公司原材料、劳务的及时采购，并解决现金收款量大的难题，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款的比例
现金坐支	1,439,433.70	14.69%	2,587,636.90	14.99%	1,272,309.07	24.81%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现金坐支等内控风险。

为了应对现金交易的风险，股份公司建立了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现金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了对公司出纳、财务等人员的培训；同时公司已经办理好 POS 刷卡装置，以方便个人供应商和客户交易结算。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管理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通过银行账户收取货款，降低现金收款的规模：一般情况下，所有客户的款项，由客户转账或由客户缴存现金至公司账户；

(2) 零星的现金销售收款当天存入银行，禁止坐支现金：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需要使用现金的从公司银行账户支取；

(3) 通过与银行洽谈购置并安装 POS 机以方便客户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经完成 POS 刷卡装置的安装，且已经与银行协商一致，将于 2015 年 1 月开始正式启用 POS 刷卡装置；

(4) 通过银行支付采购等大额付款，逐步减少现金采购和付款的规模：一般情况下，超过 2000 元以上的所有供应商的款项，由公司账户转账至对方账户；以现金形式支付金额超过 2000 元的款项须经财务总监和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通过制定上述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和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现金管控制度，现金收支交易已经完全规范，不存在现金坐支的现象。”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七、公司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涉农企业，日常经营中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和自然人客户。同时公司地处黑龙江省肇东市（县级市），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集中在东北地区及华北内蒙古地区等农业生产区域，这些地区交通不便，银行网点较少，银行结算手段不够丰富，客观上导致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97.63 万元、420.76 万元和 547.92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2%、21.96%和 25.52%；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23.65 万元、208.83 万元和 49.54 万元，占当期采购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8%、10.65%和 17.10%。

为保障公司原材料、劳务的及时采购，并解决现金收款量大的难题，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款的比例
现金坐支	1,439,433.70	14.69%	2,587,636.90	14.99%	1,272,309.07	24.81%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现金坐支等内控风险。”

主办券商意见

通过咨询公司出纳、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查看公司销售收款、现金付款以及现金管理等制度，并对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以及现金管理相关流程执行控制性测试，并查看公司报告期后2014年6-11月现金和银行存款明细账，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完善的销售、采购和现金收支等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期后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现象。

2、补充披露修订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有关反馈意见第 9 题的补充披露内容，请公司（1）明确持有的 19 项肥料登记证经过田间示范试验的时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截止本意见回复之日”字样；（2）删除 2014 年 6-10 月营业收入及预计 2014 年全年销售额等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得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请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予以修订。

回复：

已经修改上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 19 项肥料登记证均已在 2013 年完成田间示范试验，目前处于试销阶段，公司每年将田间试验数据报送黑龙江省土肥管理站进行备案。根据现行管理办法，待试销期间满三年后，可以申请变更为正式肥料登记证。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开展情况，选择性部分市场前景较好的掺混肥产品，申请更换为正式肥料登记证。公司目前完全具备更换为正式登记证的条件，不存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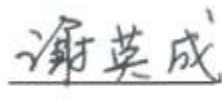
目前阶段公司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多肽生物有机肥，目前的两条生产线的设计也是针对有机肥产品，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仍将集中在生物有机肥领域，目前持有的肥料登记证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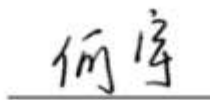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磊


江李星


谢英成

内核专员签字:


何 宇

